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90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孟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6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孟娟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5,0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罪名，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二、量刑

(一)審酌被告吳孟娟經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人體因酒精影響致駕駛能力變差，肇事率提高為常人之2倍，竟不顧自身及他人安全騎車上路，所為不該，自應非難。次審酌被告犯後態度、年齡、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陳家境小康、婚姻家庭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桃交簡卷11頁）。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犯後配合酒測及詳述飲酒騎車始末，是認被告經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後，應知警惕無再犯之虞，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確保被告能記取教訓及預防再犯，本院即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向公庫支付所示金額。倘被告未履行緩刑負擔且情節

01 重大，足認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
02 時，檢察官得聲請撤銷緩刑，附此敘明。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4 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6 並附繕本，經本庭向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於盼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9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葉 作 航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吳韋彤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
21 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
24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
26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